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护条例

　　(1993年5月29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　1993年7月17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　根据1997年11月26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护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1998年4月3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01年4月12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互助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护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　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11年3月12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互助土族自治县部分条例、规定相关条款的决定》修正　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，保障农牧业、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水利工程所有权：国家投资兴建的属国家所有；集体投资兴建的，属集体所有；国家和集体共同投资兴建的，属国家和集体共有；个人投资兴建的，属个人所有。

　　第三条　水利工程的管理，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专人管护和群众管护相结合的原则，谁建设，谁受益，谁管理。

　　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，主管全县的水利工作；乡(镇)水利水保站负责本区域内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。

　　水利工程跨社的由村管理，跨村的由乡(镇)管理，跨乡(镇)的由县管理，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单位进行管理。

　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。

　　第四条　水利工程包括：水库、涝池、集雨水窖、渠道、堤防、抽水机站、机井、水电站、人畜饮水、水土保持、水产，以及水利观测设施和其他附属设施。

　　第五条　水利工程设施按下列规定划定保护范围：

　　(一)水库：库区管理范围包括水库水域，按校核洪水位及回水线向外计，两侧15米-40米；上游：中型100米-150米；小〈一〉型50米-100米；小〈二〉型30米-50米。保护范围，中型500米-800米；小型200米-500米；水库下游管理范围从坝脚线以外确定，中型500米-800米；小〈一〉型100米-500米；小〈二〉型50米-200米。保护范围50米-500米。水库大坝两侧的管理范围从坝肩及坝脚线计，中型500米-800米；小〈一〉型100米-500米；小〈二〉型50米-200米。保护范围50米-500米。

　　(二)涝池：坝脚线外100米-300米；

　　(三)渠道：万亩以上灌区渠道的保护范围：渠道枢纽两侧面5米-40米，上游取水口外20米-100米，下游10米-70米；挖方渠道从渠口线外出5米-9米，填方渠、涵洞等建筑，按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乘以15倍-3倍系数确定；其他设施按渠道范围确定。万亩以下灌区渠道：挖方渠道从渠口线外4米-6米，填方渠道从渠坡角线外1米-3米；

　　（四）人畜饮水工程水源地保护范围100米-200米；电灌站、机井、水电站、人畜饮水工程的机房等各种建筑物周围6米-10米；

　　（五)河道管理保护范围：有堤防的河道，流域面积在100公里以下的，堤脚线外20米-50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外30米-80米。

　　第六条　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应当按下列规定严加保护：

　　(一)不得损坏侵占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；

　　(二)非管理人员严禁操作水利工程设备和闸门，严禁在干渠、支渠上扒渠放水；

　　(三)严禁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，或者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建坟、钻探、爆破、挖筑鱼塘、开矿、采石、取土、拆石、垦荒、放牧、砍伐林木；

　　(四)严禁在河道、水库、涝池、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、输水的物体和炸鱼行为；

　　(五)不得擅自拆除水利工程设施。

　　第七条　水利工程实行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经营管理责任制。水库、渠道、涝池、抽水机站、机井、管道等各项水利工程使用权，可以实行承包、租赁、拍卖、转让、股份合作制，转让使用权。

　　第八条　水利工程实行有偿供水，受益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有关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。逾期不缴的，供水单位可以按拖欠水费的百分之二每月加收滞纳金。

　　水费的计收标准、办法和使用范围按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九条　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管理、运行、维修养护经费应当列入县级财政预算。集体所有的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费用，由受益单位和个人自筹解决。

　　第十条　水利管理单位可以利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荒山、荒坡、水面、渠道两侧及其他有利条件，开展水利综合经营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确需其他建设等活动，必须经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确保工程安全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，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，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。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做好水利工程保护、维修、养护工作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对在水利工程管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，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修复工程，赔偿损失，限期拆除或者清除障碍，可以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水利工程管理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致使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损失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同级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本条例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。